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批量招标)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14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肖垚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4.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5.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6. 履约评价；
7. 获奖情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授权委托人：肖垚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44030110348484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管理；泵站（引调水、供水、排涝、雨水、污水）、调蓄池、水闸、排水管道、河道、海堤、沙滩、水库、湿地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修、监理、管道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四害）；污水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设备、水质净化站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园、生态系统、绿地、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物业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研发和销售；土壤调查及修复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水质检测；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乙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测绘工程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乙级，不动产测绘乙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五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三星；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污水处理）一级；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废水乙级、污染修复乙级；环境服务认证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628317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845482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有效期：2020-04-03，项目：城市管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审批 有效期：，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三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2022-05-18，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三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项目：城市管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审批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城市管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审批 有效期：，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三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城市管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有效期：2020-04-03，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有效期：2022-05-18，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三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变更通知书

页码：2/2

(给排水)甲、乙级咨询；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咨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乙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污水处理)二级(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质检测；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水利工程、市公用工程(给排水)甲、乙级咨询；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咨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三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二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污水处理)一级(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信息系统集成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具体按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泵站(雨水、污水)、水闸、排水管道、河道、海堤、水库、湿地运营维护、维修、监理；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四害)。(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泵站(雨水、污水)、水闸、排水管道、河道、海堤、水库、湿地运营维护、维修、监理、管道检测；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四害)。(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大院四号B座三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270033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三、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方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张敏 张德高 雒翠 詹达美 黄灿平 张仕元 关旭 林佩斌 刘凤茹 黄明华 林喜光 冯安 雷保栋 黄文稻 江锦燕 何造胜 樊仕宝 刘欣 陈新 王晖文 李方源 陈誉 卢观彬 李娜 孙光逊 巫志立 赖树洲 涂晖 郭苑晖 刘灼新 邱桂基 张高峰 罗明光	出资比（ 19.13% ） % 出资比（ 13.50% ） % 出资比（ 7.00% ） % 出资比（ 7.00% ） % 出资比（ 5.00% ） % 出资比（ 5.00% ） % 出资比（ 4.50% ） % 出资比（ 3.00% ） % 出资比（ 3.00% ） % 出资比（ 3.00% ） % 出资比（ 3.00% ） % 出资比（ 2.00% ） % 出资比（ 1.00% ） % 出资比（ 1.00% ） % 出资比（ 1.00% ） % 出资比（ 1.00% ） % 出资比（ 0.66% ） % 出资比（ 0.55% ） % 出资比（ 0.50% ） % 出资比（ 0.50% ） % 出资比（ 0.45% ） % 出资比（ 0.44% ） % 出资比（ 0.44% ） % 出资比（ 0.44% ） %

	陈建贤 林鹰 冯文东 刘怡清 徐科凤 李文珍	出资比（ 0.44% ） % 出资比（ 0.44% ） % 出资比（ 0.41% ） % 出资比（ 0.33% ） % 出资比（ 0.14% ） % 出资比（ 0.13%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保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上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圳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同泽慧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冯安	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新	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赖树洲	33.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关旭	274.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邱桂基	26.8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晖文	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德高	82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灿平	3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仕元	3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雷保炼	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文韬	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高峰	26.8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锦燕	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明光	26.8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文珍	7.9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佩斌	18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灼新	27.4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方源	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普	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造胜	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雒翠	427	自然人	农民自然人
刘凤茹	18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冯文东	25.0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詹达美	42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敏	1166.9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明华	18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涂晖	3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卢观彬	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娜	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郭苑晖	3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怡清	20.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建贤	26.8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科凤	8.5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樊仕宝	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鹰	26.8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巫志立	40.2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光逊	6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喜光	18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欣	12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四、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近5年企业 造价咨询业 绩（上限8 项）	1	合同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造价审核 合同金额：16.28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4.21
	2	合同名称：龙岗区石龙坑更新单元涉蕉坑水左支沟方案调整初步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1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6
	3	合同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合同 合同金额：210.42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7.25
	4	合同名称：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等三个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19.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2
	5	合同名称：宝安区河道、海堤和水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咨询项目 合同金额：8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4
	6	合同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运行管理费用测算 合同金额：18.64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12.20
	7	合同名称：宝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项目 合同金额：10.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8.1
	8	合同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灌区、石鼓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编制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4.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11.29
说明：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造价咨询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8项，若超过8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8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		

1、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造价审核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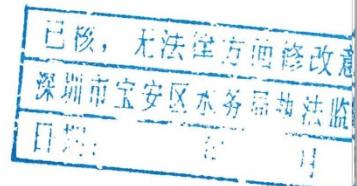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造价审核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咨询审核范围

1、工程概述：本次招标为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造价审核。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按照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100年进行设计，本工程新建箱涵1.13km，起点为工业二路与科杰二路交汇处，沿着工业二路由东向西新建一孔4*2.5m箱涵0.48km，再沿着松罗路由南向北新建两孔6*2.5m箱涵0.65km，汇入下游三颗竹泵站滞洪区。设计标准为内涝防治100年一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箱涵1.13km，对涉及的地下管线进行迁改等。项目总投资10269万元。

2、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二、建设工程咨询审核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为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设计变更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其它与工程造价咨询结算相关成果的审核工作。

三、咨询酬金：

1、造价咨询审核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为：16.286万元（人民币大写：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2、最终造价咨询审核服务费=经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2%-违约金。

3、本合同酬金须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支付，且款项支付由委托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如因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迟延付款，委托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咨询人应在约定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与款项金额对应的正规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酬金后终结。

- 1、成果提交时间；
- 1、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毕后，咨询人应在 7 天内根据施工图审核完成；
- 2、设计变更预估 3 天完成；设计变更审核 5 天完成；材料询价 5 天完成。
- 3、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在施工单位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后，提交重新调整的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子项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五、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六、履约评价

-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评价项目参见附表 1。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 2、支付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咨询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电话：0755-25620852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

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政编码：518020

电 话：0755-25536446

传 真：0755-2562085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
行

银行帐号：755904974510903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2、龙岗区石龙坑更新单元涉蕉坑水左支沟方案调整初步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甲方）：TYC-DC（2022）-SLK0014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石龙坑更新单元涉蕉坑水左支沟方案调整初步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悦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32层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6日

项目咨询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天悦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32 层 3201 房

法定代表人：袁文泰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MFB5H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03400003741

联系人及电话：0755-86962990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张敏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2 4837 6H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10420

联系人及电话：0755-25509252

依照我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其他有关城市更新的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石龙坑更新单元涉蕉坑水左支沟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龙岗区石龙坑更新单元涉蕉坑水左支沟方案调整初步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规模：涉及蕉坑水左支迁改河长 0.44km，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二、服务内容：

1、工程概预算，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粤水建管(2017)37号)编制工程概预算,其中建筑工程费形成QDY计价文件,导出计价文件;并编制概算投资总表。

2、初步设计图册,含方案说明、改线段河道的平面布置图、典型横断面图、纵断面、箱涵配筋图、原河道的填埋方案。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更新项目的相关基础文件,已有的政府批复文件。
- 2、项目地块的现状地形图、“专规”道路规划及市政规划等资料。
- 3、甲方可以提供的辅助设计的其它原始资料。
- 4、以上资料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验收标准:

1、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1)《龙岗区石龙坑更新单元涉蕉坑水左支沟方案调整初步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纸质版(A3)8份;
- (2)初步设计深度图册;
- (3)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为Pdf文件、word文件、cad文件、QDY等;

备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的,或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提前五个工日告知乙方,双方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 (1)参照水利工程概算文件深度规定执行。
- (2)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甲方若有异议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若无异议的,则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合格。

五、委托期限及工作进度:

1、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交该项目成果,提交成果的份数为8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作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该设计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

甲方：深圳市天悦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
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32 层
3201 房

电话：0755-86962990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建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话：0755-2550925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0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规模：本工程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居花园、懿花园等共计 69 个小区 76 座泵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本次二次供水设施的提标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泵房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2) 生活水泵及阀门等配件；(3) 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4) 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5) 控制与保护系统；(6) 智慧二次供水系统；(7) 泵房装饰装修。

(二) 建设地点：龙华区

(三) 项目投资匡算：21782.95 万元。

(四) 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

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年度任务。

(五) 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质量要求合格。

(六) 代建服务的内容及主要工作：

1、代建服务内容为：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结决算审计及产权登记，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工作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至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的招标时未明确列明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

(1) 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负责以委托人名义具体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

(2) 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做好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项目的衔接，控制总投资，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

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3)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负责落实选择高质量的设计方案；

(4) 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等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负责落实选择高水准的服务单位，并做好招标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5) 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等；

(6)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负责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 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 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 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11) 负责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会同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负责在委托人的指导下完成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与代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结算，按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12) 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正式完成后，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13) 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14)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 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16) 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17) 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估报告（如需），代建单位可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8) 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

(19) 负责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20)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二）。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项目策划、决策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如有）、环境影响评价（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如有）、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二）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在

本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移交给代建人实施代建），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3、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如有）；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4、代建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应报委托人备案，代建人应按制度要求督促专业单位执行。

（三）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负责组织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3) 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定，向委托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政府财政评审机关等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若出现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及相关变更管理办法、代建管理程序开展变更工作。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6、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在开工后代建人组织监督施工单位于月底结算当月工程量，每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直报系统，并配合提交统计系统材料。

（五）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7、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8、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9、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0、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告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工作。

21、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2、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目后评估。

(六) 产权办理

23、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七) 税费缴纳

24、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工程保险等等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 其他工作

25、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 (2)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建设的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 (3)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 (4)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 (5)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6)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 (7)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6、项目推进过程中，如委托人有需求，代建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督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开展 BIM 相关工作。

27、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8、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四) 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五)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代建单位黑名单；

(六) 代建人与委托人应无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不含专业设备）、造价咨询等专业工作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工程质保期等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采购、合同、信息、沟通管理等工作内容，实现委托人批准的各项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关键节点延期、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投资超概算等情形的，代建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书面预警；警告一经发出，代建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

施，委托人有权参与预警会议协助解决问题并提出相关要求，代建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加强督促，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由于代建人未能及时发出书面预警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代建人承担。

代建单位须在 2024 年 12 月底（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续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结（决）算工作，并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即缺陷责任期限）。各时间节点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

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代建人或其利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代建人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控制关系。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③隶属、被隶属、控股、被控股、隶属同一法人、持有股权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材料供应等活动。经委托人另行书面确认，可以采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式进行打包发包。

相关费用单独计取并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金额。招标方案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核确认，招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及相关计费规则（标准），并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送区住建局备案，并抄报委托人，招标完成后将招标全过程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等及相应审批程序文件）提交至委托人存档。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项目发生亡人事故的，履约评价不合格，同时委托人按照《附件3：代建人违约行为处罚标准》中“23. 代建人监管不到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代建人扣除相应违约金，相关事故情况委托人将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代建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由代建人自行承担。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管理责任，对本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委托人直接负责，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并与各有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对代建人行使监管职责。

代建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龙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工程决算价款（含委托人前期已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含代建费用）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结（决）算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所造成的损失或超出部分从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中扣减；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收取；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情节严重且拒不改

正的，报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金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达到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即代建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10.425 万元，贰佰壹拾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具体如下：

代建费用：

(1) 代建费用：本项目总投资为 21782.9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150 万元。代建费按照国家财建〔2016〕504 号文计取，即 $1000 * 2\% + (5000 - 1000) * 1.5\% + (10000 - 5000) * 1.2\% + (18150 - 10000) * 1\% = 221.5$ 万元。下浮率 5%，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210.425 万元。

代建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算并按照合同下浮率下浮，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

(2) 奖励金：本项目不设奖励金。

2.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3. 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4. 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本合同自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建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话：0755-21047340

电话：0755-25620852

4、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等三个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 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TKBLsz-ZX-21-0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等三
个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服务

委 托 方: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等三个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1)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等；(2) 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等；(3) 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等。

1.4 投资金额（建安费）：2393.64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二、编制依据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如有）；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如有）；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2.5 其他相关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合同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如有）；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3.5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3.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提供监测成果资料和完成监测工作

提供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

4.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服务。

2、配合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
3、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4、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5、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6、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7、组织、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

8、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和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提交合格的相关监测成果。

10、按照整体工程进度要求进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报告文件

5.1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或报告表）（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各5套；

5.2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各3套；

5.3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彩色效果图各1套；

5.4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各1套；

5.5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成果文件各1套；

5.6 其他文件: ____ / _____。

六、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____(日历天), 自____2021年____12月____日起至____2022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应于上述期限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并取得水务部门的批文。

七、服务费计算规则、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

7.1.1 合同价包干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或“包干价”)为人民币:
(¥ 195000.00)。

7.1.2 本合同价款包含因乙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评审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保险、利润、税金、文本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 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3 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原因或其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项目中断或终止的, 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除此之外水土保持咨询单位不得再另行提出其他赔偿要求。

7.2 合同支付

7.2.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 水务部门批文下达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入场开展监测满6个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至合同总价的60%, 乙方需要提供此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阶段性报告); 在主体完工且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履行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专项监测总结报告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至合同总价的70%; 取得深圳市水务行政部门出具的准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80%。

7.2.2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规定》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结果分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 合同履约结束后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支付至结算

邮编: 518100

收件人: 张帮坤

电话: 13640976575

致乙方: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方郑琼

电话: 13640959136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十六、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张帮坤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日期:

张郑琼

5、宝安区河道、海堤和水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咨询项目

合同关键页

82万
2021

宝安区河道、海堤和水闸管养维护 费用测算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区河道、海堤和水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咨询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C706016

法定代表人：杨东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环保水务局五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法定代表人：张敏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LDZX23-BAG90239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安区河道、海堤和水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咨询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安区河道、海堤和水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咨询项目。

2、项目内容：针对罗田水等 63 条约 223.12 公里河道（含蓄滞洪区、碧道及其附属设施）、新圳河支流等 116 条支汊流及排水渠（涵）、西乡河口水闸等 66 座水闸、中心区等 4 段 13.77 公里海堤管养经费进行测算，出具各类设施管养费用测算报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

3、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一年。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820,000.00 元（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含一切税金及管理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罗田水等 63 条约 223.12 公里河道（含蓄滞洪区、碧道及其附属设施）、
新圳河支流等 116 条支汊流及排水渠（涵）管养费用测算；

- 2、西乡河口水闸等 66 座水闸管养费用测算；
- 3、中心区等 4 段 13.77 公里海堤管养费用测算；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 2、甲方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于 11 个月内完成供甲方审查的咨询报告初稿并送甲方审查，甲方需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送交乙方；
-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完毕的初稿后，于 10 日内完成最终版（正式）报告；
-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报告后，5 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 5、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一、二款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甲方还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胡伟华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陈孙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纳税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0755-25509252

纳税编号: 9144 0300 1922 4837 6H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4974510903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运行管理费用测算

合同关键页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运行管理费用测算

委托方(甲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二〇二一 年 1月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

有 效 期 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蔡屋围发展大厦 2502

公司负责人: 柴苑苑

项目联系人: 龙承正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蔡屋围发展大厦 2502

电 话: 13691736964 传真: 075525153776

电 子 信 箱: 634840472@qq.com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敏

项目联系人: 沈双宇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 话: 13823209781 传真: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运行管理费用测算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指导并协助甲方开展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运行管理费用测算项目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开始指导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的技术指导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技术服务办公场所；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整提交所需技术资料，如推迟提交技术资料，乙方的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186,45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业主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给甲方后，根据到款金额比例支付给乙方。乙方申请款项时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甲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12月10日

7、宝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小型水库日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项目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

已核，无法律方面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日期：2023年8月1日

已备案	日期：2023.8.10
备案号：	SKGLZX 202300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合同备案章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方、乙
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深圳市宝安区 9 座小型水库日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报告事宜签订
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内容：

深圳市宝安区 9 座小型水库日常管养维护费用测算报告。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
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作任务书	1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 9 座小型水库日常管养维护 费用测算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 然日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乙方签收为准，甲方
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4.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其秘密性。

4.2.6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第五条 费用、付款及成果交付。

5.1 费用：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2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2023年5月)中分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工资价位计算，本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10.18万元 (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5.2 付款

5.2.1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若因政府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库管理中心

(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

公司

(签章)

地址：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

国际大厦 C 座 4 楼

主要负责人：(签章)

电话：0755-25539277

日期：

8、惠州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灌区、石鼓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编制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kswk-2021-204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灌区、石鼓水库灌区农业水价

成本测算报告编制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

委托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受托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人（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灌区、石鼓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编制采购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
- 2、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3、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黄皮岭水库灌区、石鼓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测算报告编制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 2、委托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 3、项目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 4、项目概况：按照《关于下达惠州市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惠市发改价格〔2021〕103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1〕1755 号）、《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仲委办〔2017〕2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目前黄皮岭水库灌区现状灌溉面积约为 0.45 万亩，石鼓水库灌区现状灌溉面积约为 0.67 万亩，现需对黄皮岭水库灌区、石鼓水库灌区农业水价进行成本测算工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对黄皮岭水库灌区、石鼓水库灌区进行水价成本测算，并出具相关测算报告，测算报告编制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水价测算所依据的必要性，供水成本测算，用水量计算，水价计算等。

第四条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该项目服务费用为46000.00元（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相关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

(2) 农业水价测算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3、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取甲方上述款项的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账 号：4400 1718 7350 5300 4174

银行行号：10559501004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签订合同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如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工作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协商约定，相应延长乙方服务期限。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的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泄露、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

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
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村工作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1年 11月 29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翠园支行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电话：0755-25620832

传真：0755-25614231

签订日期：2021年 11月 29日

五、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资历	<p>姓名：阳秀春 年龄：43岁 学历：本科 职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3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近 5 年造价咨询业绩 (5 项)	<p>合同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二标段）（含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600.3584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1.20 任职岗位：造价负责人</p>
	<p>合同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设计四标段（含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28.77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1.16 任职岗位：造价负责人</p>
	<p>合同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含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42.3311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1.2 任职岗位：造价负责人</p>
	<p>合同名称：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含坪地）供水片区（政府投资工程）设计（含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25.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3.16 任职岗位：造价负责人</p>
	<p>合同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合同金额：210.42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5日 任职岗位：造价负责人</p>
<p>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造价咨询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执业证等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p>	

项目负责人：阳秀春

身份证件



本科毕业证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阳秀春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3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927

有 效 期 : 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阳秀春

个人签名:

阳秀春

签名日期: 2025.8.12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8522034

百度 天猫 专注于Win10 收藏夹栏 招标公告 广汇源办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阳秀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3*****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79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792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9年08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秀春

社保电脑号：607627832

身份证号码：4304231982032151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08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09	24042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合计			3060.0	1440.0			1009.95	403.98			101.01		72.0	34.0	144.0	3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125787cdd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①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二标段）（含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WZX-2020-0497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二期) 勘察设计(二标段) 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 察 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年11月20日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指引（修订）》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二标段）（快速发包）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96000 万元，开展 254 个小区居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平均分为两个标段，二标段投资约 48000 万元，开展 177 个小区居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

总投资额：暂定 48000 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调查、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验收及协助竣工图编制等。

三、工期要求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二标段）周期：

1、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二标段），自建设单位下
发任务书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测量成果、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日
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二标段）合同暂定金额
为 2600.3584 万元（其中设计费 2037.8984 万元，勘察费 562.46 万元）。

勘察单位根据委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3、结算原则：最终招标人根据实际下达的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计价办法计算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联系人:唐工

电话:0755-264145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765372273795

乙方1(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联系人:孙工

电话:159866684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497 4510 903

乙方2(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8号2栋沐兰工业园2栋909整层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77 0000 1919

成果文件关键页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二标段）

概算编制

工程造价：18022.57万元
大写：壹万捌仟零贰拾贰元伍角柒分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暂002044020687
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6日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HUIYUAN ENVIRONMENT WATER CO., LTD



202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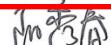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勘
察设计（二标段）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

委托单位：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审 查：张秋芳 

概算负责人：阳秀春 

校 核：徐科凤 

编 写：阳秀春 林碧波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暂002044020687
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6日

②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设计四标段（含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试行）



工程名称: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设计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设计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设计标段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新园路新园小区水务局办公楼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何国智（联系方式：22185564）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身份证号码：林佩斌，性别：男，职务：副总经理，联系方式：13632938258，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邮箱：304448473@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设计四标段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概况

工程范围包括对罗湖辖区内：莲塘街道、桂园街道、黄贝街道、东门街道、南湖街道、笋岗街道、东湖街道、翠竹街道、清水河街道、东晓街道 10 个街道共 173 个片区等，合计 46796 户住宅和 612 栋城中村住宅（约 22332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具体工作包括：废除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镀锌钢管，拆除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PP-R 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等。项目将按划分为 4 个工作段进行。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 前期咨询（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含景观艺术和海绵城市专题设计）；
-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配合；
- 竣工图编制。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市政给排水类】包括 1、可行性研究阶段；**2、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3、施工图设计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海绵城市专项、管线迁改等专项设计），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提交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图。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

各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3.2.1 前期咨询阶段

3.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编制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报告内容包括现状及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与评价；可能的工程与建设方案的比较与论证；交通量调查与预测分析；建设方案、标准与建设规模；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计划安排；项目经济分析与评价等；

(2) 协助甲方申报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3.2.2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立项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批文（如需要），提供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3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和设计概算；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 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用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5) 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审查，按要求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5 施工配合阶段

(1) 在工程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就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2.6 编制竣工图阶段

(1) 编制竣工图，竣工图反映的图形、尺寸、结构、材质以及有关的文字说明等，必须反映施工后的实际状况，做到图、文与实物相一致，没有错误、遗漏和含混不清的地方；

(2) 利用施工图改绘的竣工图必须注明修改依据，即在修改处注明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记录或材料代用单的编号；

(3) 施工图必须按照国家建筑制图标准或有关专业标准、规定进行编制；

(4) 所有专业的竣工图,都应编制竣工图图纸目录,做好竣工图归档,并置于各专业图纸之前排列。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景观艺术审查工作的函(深交函【2017】2623号)》等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前述设计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

4.2 材料依据

-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勘查文件等);
- 投标成果(文件);
-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 其它有关资料法定图则、片区规划等。

第五条 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依法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所有档案依法归档并移交至相关档案部门并取得移交证明为止。

5.2 设计工期及设计进度

5.2.1 前期咨询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后 1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成果。

5.2.2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勘察、查丈等
相关资料后 /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5.2.3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在方案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并提交
初步设计成果。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并提
交施工图。

5.2.5 施工配合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完成并提交设计变更图纸或其他设计
技术咨询文件。

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导致工期顺延的事由的，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
生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以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的权利。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前期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 资估算）	各 8 份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 2 张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设计概算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 2 张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12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 2 张
4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设计技术 咨询文件等	各 8 份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 2 张
5		其他技术咨询资料（如 需要）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 2 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
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

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8.1 设计费

8.1.1 合同价：本项目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壹仟元（大写）元（小写：¥915.10万元）。本标段的设计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大写）元（小写：¥228.7750万元），占项目总设计费的 25%。

8.1.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成果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研讨会、公告费、税费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 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8.2 取费标准和计算方式

设计费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第九条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9.1.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 号：755904974510903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成果文件关键页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 阶段（第三批）设计四标段

概算编制报告书

发包人：罗湖区水务局

工程造价：9344.55万元

编 制 人： 阳秀春

阳秀春



复 核 人： 徐科凤

徐科凤

编 制 日期：

2020.11

编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暂002044020687
有效 期至：2021年04月16日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1〕41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关于申请审核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总概算的函》已收悉。经区政府七届一百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国家编码：2020-440303-46-01-014814）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罗湖辖区140个小区共42387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140个小区包括：鸿景翠峰花园、莲塘花园、公交梧桐苑、

莲泉阁花园、翠榕花园、依仙湖居、金田工业区、仙湖枫景家园、仙湖公馆、老虎坳住宅小区、雅翠轩、仙桐雅轩小区、兴花园二期、兴花园三期、祥和花园一期、兴花园六期、聚福花园一期、兴花园五期、西岭下北区六支队宿舍楼、西岭下村北区、兰雅居、晴山月、仙湖山庄二期、仙桐苑、松源大厦、小兴花园、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115 栋、公安分局宿舍、合正锦园、罗湖医院莲塘宿舍、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仙泉山庄、国威公寓 E/F 栋、莲南一期、贝丽花园、慢性病防治医院住宅楼、电信田贝机楼、田贝三路 75 号、田贝一路 30 号建材综合楼、旭飞华达园一期、田贝宝安外贸大厦、马古岭住宅区、气小区、虹楼、美思苑大厦、翠丽居、翠拥华庭一期、翠拥华庭二期、逸翠园一期、逸翠园二期、高标小区、高标大厦、万事达名苑二期、广东变电大院、水库市场综合楼、泰宁小区 1-4 栋、文康楼、八达商城、东兴大厦、方海商苑、东港中心大厦、罗湖医院宿舍、人民小学宿舍、晒布路 39 号、晒布路 45 号百货公司宿舍、晒布路 37 号、新园路 52/56 号、新园路 60 号、新园路 57 号、新园路 43/45/47/49 号、立新花园机电大厦、东门天地大厦、东方大厦、中兴路 144 号明大院、深中街 5 号/9 号/10 号、园林宿舍 5 栋、深中街 17 号、童乐路 21/23/35/39/41/42 号、中兴路竹边新村、赛龙大院、名都大厦、人民北路 3037-3069 号、银谷别墅、环卫局宿舍、大地苑/工业小区、宏基综合楼、金碧苑综合楼、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宿舍、海丽大厦、湖滨阁、天井湖 42-44 栋、天井湖 38-39 栋、乐扬枫景阁、罗湖区委统建楼、名泰轩、银丰大厦 B 座、卧龙阁、公交宿舍楼、行知学校综合楼、

新天地名居、向西华侨新村、华丽西村、锦绣大厦 A 座、七支队生活区、苑二期、淘金山湖景花园、百仕达四期、东晓花园、天乐大厦、边防布心住宅区、金田公寓 CD 栋、东昌路 25 号、长富花园、日新宿舍、松园西街 55 号、市公安局收容所、红桂二街一号大院、玺宝楼、好六连家属楼、红荔路荔花村、松园西街 47 号、能源宿舍、渔民村海景楼、渔民村、置地逸轩大厦、金碧酒店宿舍、南湖路公安宿舍楼、粤 大厦、深华商业中心、铂金时代公寓、锦花大厦、锦湖逸园、湖 苑、洪湖市场工商宿舍大厦、裕华小区、嘉宝田花园、庐江春天、翠盈嘉园、华商时代公寓、田心大厦。

主要建设内容为废除或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 锌管、PVC 管、PP-R 管、钢塑复合管，重新 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 铸铁管、塑 不锈钢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 不锈钢管。改造界面划分：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所总表处，地下水池（ ）、屋顶水池（ ）、泵房等二次供水设施维持现状；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 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项目所需的计量水表及配套阀门组由供水企业负责提供并投资。

二、投资总概算

项目总概算 38384.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2269.33 万元（政府投资 30352.71 万元、企业承担 1916.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0.88 万元，预备费 1796.51 万元，代建管理费 598.17 万元，预留代建奖励费 59.82 万元。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2年6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

(二)再次组织实地走访拟改造小区，仔细核查各小区是否存在近期路面新建或改造等情况，在组织实施前制定具体方案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科学有序、实事求是，免小区反复开挖。

(三)请严格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和本批复有关要求，加快后续工作进度，项目投资不得突破批复总概算。同时做好与区住房建设局的对接，涉及多个工程的小区，统筹好施工时序，尽量安排同一时间段施工，免反复进场，减少扰民。

附件：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第三批）

概算表



附件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第二阶段 (第三批) 概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7,726.72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改造户数 (户)	单位造价(元 /户)	32,269.33	84.07%
	1	政府投资	42387	6,961	29,504.97	
	1.1	鸿景翠峰花园	462		441.30	
	1.2	莲塘花园	220		155.03	
	1.3	公交梧桐苑	209		150.82	
	1.4	莲泉阁花园	200		123.91	
	1.5	翠榕花园	580		449.17	
	1.6	依仙湖居	217		111.06	
	1.7	金田工业区	228		128.50	
	1.8	仙湖枫景家园	705		267.99	
	1.9	仙湖公馆	48		122.85	
	1.10	老虎坳住宅小区	58		75.12	
	1.11	雅翠轩	50		74.48	
	1.12	仙桐雅轩小区	72		118.29	
	1.13	兴花园二期	1436		1,189.58	
	1.14	兴花园三期	428		542.34	

	1.15	祥和花园一期	480		473.81	
	1.16	兴花园六期	682		385.62	
	1.17	聚福花园一期	130		119.93	
	1.18	兴花园五期	667		735.13	
	1.19	西岭下北区六支队宿舍楼	57		69.32	
	1.20	西岭下村北区	160		159.78	
	1.21	兰雅居	314		237.85	
	1.22	晴山月	288		296.05	
	1.23	仙湖山庄二期	83		256.63	
	1.24	仙桐苑	164		149.57	
	1.25	松源大厦	90		105.83	
	1.26	小兴花园	140		135.36	
	1.27	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115栋	204		101.58	
	1.28	公安分局宿舍	28		32.51	
	1.29	合正锦园	788		468.16	
	1.30	罗湖医院莲塘宿舍	56		37.81	
	1.31	新乐小汽车出租公司	50		61.79	
	1.32	仙泉山庄	87		198.34	
	1.33	国威公寓 E/F 栋	276		111.81	
	1.34	莲南一期	152		79.34	
	1.35	贝丽花园	1038		950.39	
	1.36	慢性病防治医院住宅楼	28		48.18	
	1.37	电信田贝机楼	12		86.12	
	1.38	田贝三路 75 号	28		23.07	

1.39	田贝一路 30 号建材综合楼	60		49.32	
1.40	旭飞华达园一期	2160		1,040.02	
1.41	田贝宝安外贸大厦	40		52.49	
1.42	马古岭住宅区	476		567.72	
1.43	气小区	70		82.48	
1.44	虹桥	151		27.84	
1.45	美思苑大厦	286		205.32	
1.46	翠丽居	48		56.59	
1.47/ 1.48	翠拥华庭一期、翠拥华庭二期 2 个小区	1060		424.81	
1.49/ 1.50	逸翠园一期、逸翠园二期 2 个小区	1056		786.77	
1.51	高标小区	128		123.99	
1.52	高标大厦	14		34.33	
1.53	万事达名苑二期	464		362.61	
1.54	广东变电大院	900		56.44	
1.55	水库市场综合楼	150		121.36	
1.56	泰宁小区 1-4 栋	520		454.93	
1.57	文康楼	119		90.26	
1.58	八达商城	60		34.21	
1.59	东兴大厦	50		41.81	
1.60	方海商苑	187		80.82	
1.61	东港中心大厦	228		63.70	
1.62	罗湖医院宿舍	20		20.56	
1.63	人民小学宿舍	10		38.13	
1.64	晒布路 39 号	14		45.36	

1.65	晒布路45号百货公司宿舍	10		42.93	
1.66	晒布路37号	61		70.83	
1.67	新园路52/56号	36		43.94	
1.68	新园路60号	24		44.41	
1.69	新园路57号	6		5.82	
1.70	新园路43/45/47/49号	24		19.12	
1.71	立新花园机电大厦	108		64.86	
1.72	东门天地大厦	1025		345.28	
1.73	东方大厦	28		19.45	
1.74	中兴路144号明大院	372		614.31	
1.75	深中街5号/9号/10号	35		29.20	
1.76	园林宿舍5栋	15		20.20	
1.77	深中街17号	78		41.86	
1.78	童乐路 21/23/35/39/41/42号	86		59.00	
1.79	中兴路竹边新村	286		270.87	
1.80	赛龙大院	148		83.41	
1.81	名都大厦	411		140.11	
1.82	人民北路3037~3069号	135		39.08	
1.83	银谷别墅	232		715.76	
1.84	环卫局宿舍	34		30.05	
1.85	大地苑/工业小区	416		255.37	
1.86	宏基综合楼	64		55.65	
1.87	金碧苑综合楼	52		30.45	
1.88	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宿舍	50		24.08	

	1.89	海丽大厦	620		657.48	
	1.90	湖滨阁	150		146.05	
	1.91	天井湖 42-44 栋	90		109.73	
	1.92	天井湖 38-39 栋	128		123.78	
	1.93	乐扬枫景阁	228		124.70	
	1.94	罗湖区委统建楼	108		203.30	
	1.95	名泰轩	148		125.56	
	1.96	银丰大厦 B 座	135		181.87	
	1.97	卧龙阁	280		223.16	
	1.98	公交宿舍楼	112		71.88	
	1.99	行知学校综合楼	64		50.13	
	1.100	新天地名居	1632		974.50	
	1.101	向西华侨新村	155		84.35	
	1.102	华丽西村	284		104.65	
	1.103	锦绣大厦 A 座	166		74.63	
	1.104	七支队生活区	262		222.25	
	1.105	苑二期	326		147.80	
	1.106	淘金山湖景花园	3143		1,978.42	
	1.107	百仕达四期	1322		854.20	
	1.108	东晓花园	176		182.13	
	1.109	天乐大厦	350		235.27	
	1.110	边防布心住宅区	327		216.71	
	1.111	金田公寓 CD 栋	128		119.68	
	1.112	东昌路 25 号	36		57.62	
	1.113	长富花园	263		304.00	

	1.114	日新宿舍	115		102.13	
	1.115	松园西街 55 号	44		36.45	
	1.116	市公安局收容所	26		26.79	
	1.117	红桂二街一号大院	238		264.94	
	1.118	玺宝楼	21		32.39	
	1.119	好六连家属楼	18		19.35	
	1.120	红荔路荔花村	113		76.11	
	1.121	松园西街 47 号	14		14.50	
	1.122	能源宿舍	28		37.25	
	1.123	渔民村海景楼	48		53.55	
	1.124	渔民村	1312		519.54	
	1.125	置地逸轩大厦	1315		428.95	
	1.126	金碧酒店宿舍	24		196.64	
	1.127	南湖路公安宿舍楼	32		38.31	
	1.128	粤 大厦	208		154.66	
	1.129	深华商业中心	153		149.38	
	1.130	铂金时代公寓	448		230.85	
	1.131	锦花大厦	252		195.48	
	1.132	锦湖逸园	986		462.23	
	1.133	湖 苑	132		123.59	
	1.134	洪湖市场工商宿舍大厦	32		19.32	
	1.135	裕华小区	130		81.20	
	1.136	嘉宝田花园	1424		411.53	
	1.137	庐江春天	504		301.45	
	1.138	翠盈嘉园	676		410.64	

	1. 139	华商时代公寓	305		138.38	
	1. 140	田心大厦	234		203.17	
	2	企业承担	42387	452	1,916.62	
	3	用户承担	42387	200	847.7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3,660.88 9.54%
	1	设计费	(一) × 2.68%			865.68
	2	勘察费	设计费 × 30%			259.70
	3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 × 6.5%			73.15
	4	工程监理费	(一) × 1.82%			586.52
	5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 1%			322.69
	6	工程保险费	(一) × 1‰			32.27
	7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69.25
	8	工程交易服务费	(一) × 1.3‰			41.9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 1.3‰			41.68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 2‰			64.78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一) × 0.3‰			10.41
	12	工程造价咨询费	(一) × 8‰			258.15
	13	水土保持服务费	(一) × 0.5%			15.83
	14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7 元/m³			432.46
	15	水质检测费				168.00
	16	管材成本分析、理化卫生指标检测费				70.00
	17	竣工测量费				348.35
(三)		预备费				1,796.51 4.68%
	1	基本预备费	[(一) + (二)] × 5%			1,796.51

二		代建管理费		598.17	1.56%
	1	代建管理费	按代建方案计取	598.17	
三		预留代建奖励费		59.82	0.16%
	1	预留代建奖励费	$二 \times 10\%$	59.82	
四		建设项目总概算		38,384.71	1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③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含造
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住所：罗湖区新园路 55 号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55 号）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林佩斌（身份证号码：360103197607230717 性别：男，职务：副总经理，联系方式：13632938258，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邮箱：304448473@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工程范围包括对罗湖辖区内:桂园街道、黄贝街道、东门街道、南湖街道、笋岗街道、东湖街道、翠竹街道、清水河街道、东晓街道,9个街道片区错接乱排较为严重的123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对个别老旧小区进行海绵城市提升改造,项目总面积2007116 m²。工作片区涉及学校、医院、住宅小区、政府办事机构、企业驻地、商业区等。项目将按划分为5个工作段进行。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 前期咨询(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含海绵城市专题设计);
-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配合;
- 竣工图编制。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市政给排水类】包括1、可行性研究阶段;2、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3、施工图设计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海绵城市专项、管线迁改等专项设计),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提交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图。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

各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3.2.1 前期咨询阶段

3.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根据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如有),以及其它技术性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切实可行性进行准确充分论证;
-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予以论证;
- (3) 编制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报告内容包括现状及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与评价;可能的工程与建设方案的比较与论证;交通量调查与预测分析;建设方案、标准与建设规模;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计划安排;项目经济分析与评价等;
- (4) 承办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
-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就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 (6) 协助甲方申报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可研编制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2 方案设计阶段

- (1) 根据立项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 (2) 方案设计需得到甲方的认可,若方案设计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继续修正,直至达到甲方认可后,视为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 (3)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同意批文(如需要),提供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3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和设计概算;
-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 (3) 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经发改部门审批同意,最终确定经发改部门批复概算总投资后,方为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

3.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 (2) 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用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5) 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审查，按要求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5 施工配合阶段

(1) 在工程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就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2.6 竣工图编制

(1) 工程完工后，开展竣工图编制。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条例》、《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景观艺术审查工作的函（深交函【2017】2623号）》等建设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前述设计依据发



1	前期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各 8 份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设计概算	各 8 份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12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4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设计技术咨询文件等	各 8 份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5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	8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设计费和收费标准

8.1 设计费

8.1.1 合同价：本项目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元（小写：¥786.36万元）。本标段的设计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陆分（小写：¥1423311.6元），占项目总设计费的18%。

设计费计算公式：

工程总建安费为 29013.1 万元，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本标段设计费占比 18%

$$\text{设计费} = [566.8 + (1054.0 - 566.8) \times (29013.10 - 20000) / (40000 - 200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8\% = 142.33116 \text{ 万元}$$

8.1.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成果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研讨会、公告费、税费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 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附件二：设计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三：履约评价表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文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 号：755904974510903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日

成果文件关键页

罗湖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 批)三标段

概算编制报告书

发包人：罗湖区水务局

工程造价：7012.04万元

编 制 人： 阳秀春



阳秀春
7440014878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07日

复 核 人： 徐科凤



编 制 日期： 2020.11.07

编 审 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暂002044020687
有效期限至：2021年04月16日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
业主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2.33116 万元
概况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项目为：对罗湖辖区内桂园街道、黄贝街道、东门街道、南湖街道、笋岗街道、东湖街道、翠竹街道、清水河街道、东晓街道，9个街道片区错接乱排较为严重的123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设计，并对8个小区进行海绵城市提升改造设计，项目总面积2007116 m ² ，项目总投资约34665.94万元（政府投资）。
主要工作内容	1、可行性研究阶段；2、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3、施工图设计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海绵城市专项、管线迁改等专项设计），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提交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图。
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林佩斌
项目组成员	孙光逊、郑志敏、彭东升、赵平文、李灿、刘思佳、欧志兰、龙圣海、任璐、吴自城、康玉天、张诗琪、赵良威、程肯、兰毅、袁宇、卢妙绮、罗峰、王博文、徐科凤、田效秒、欧阳梦雪、宋杨、王建全、艾侠。
履约评价	优

业主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755-22185564

日期：2021.7.7

④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含坪地)供水片区(政府投资工程)设计(含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4 共8份
2021年3月16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深水龙岗水务
集团(含坪地)供水片区(政府投资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含坪地）供水片区（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1.6 招标人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工程名称：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含坪地）供水片区（政府投资工程）设计

2.2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 4030 万元，暂估建安费 3425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以及施工图为准

2.3 设计阶段及内容：参照《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指引（修订）》及其他社区给水管网改造相关技术文件、政策文件等开展本工程的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相关专业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及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

2.4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按项目设计任务书确定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 (3)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4)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5)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 (6) 施工期间须派驻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2.5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后续服务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及设计成果要求。

3.3 乙方须充分考虑与甲方现有智慧水务相关系统的对接。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设计任务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由甲方确定)。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2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3 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在工程招标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9) 编制竣工图并配合完成审计，竣工图必须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工程建设内容，签章齐全，并满足城建归档要求。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无发生），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3 套

(2) 工程概算：3 套

(3) 电子文档：3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5) 报告书：3 套（包含电子文档）

(6) 验收标准：通过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的审批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10 套

(2) 电子文档：4 套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套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套

■4.3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含标准图集): 4 套
-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3) 全套竣工图, 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 4 套
 电子文档: 4 套

4.4 上述 1-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若因工作中确实需要增加图纸数量时,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实际需求给予免费提供。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本合同咨询设计费用

5.1 设计费用(包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 125.90 万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竣工图编制暂按设计费的 8%进行计费。

设计费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方为实施和完成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设计费为合同暂定价, 设计费如果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用, 则以概算批复设计费用为准; 设计费如果未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用, 则以概算批复建设安装工程费为基准按照本条规定计取设计费用。

5.2 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 结算价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准, 按第 5.1 款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但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设计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本次设计费用, 总投资约 4030 万元, 建安费暂按总投资的 85%计取约 3425 万元, 计算如下:

$$(3425-3000) \times (163.9-103.8) / (5000-3000) + 103.8 = 116.57 \text{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16.57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16.57 \text{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

116.57×8%=9.33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

116.57+9.33=125.90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的结算书为准（若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则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设计费。

备注：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若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决算），则以其结算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2) 乙方进入后期阶段，若设计估算（概算）超出甲方规定的投资限额，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其设计估算（概算）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基价按本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计算为准。

(3) 设计费用总额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计费，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若设计费用结算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设计费总额，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将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

(4) 因政策、规划、投资调整以及小区改造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中途终止实施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期中结算金额及方式。

5.3 当甲方的方案设计需要后续完善并修改更正的，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就方案做初步设计，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并按相关标准和实际完成的阶段性内容清算发生的设计费用，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本合同费用按设计工作分步阶段分次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4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及概算批复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合同价超过概算批复时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基准支付至 40%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	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经甲方	合同价超过概算批复时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基准支付至 70%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42052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723412
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电话: 0755-2553644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0497 4510 903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3月16日

成果文件关键页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查漏补缺工
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含坪地）供水
片区

初步设计
设计概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乙212044020687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7日

GHY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HUIYUAN ENVIRONMENT WATER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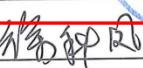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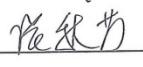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查漏补缺
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含坪地）
供水片区
概算编制

工程造价：10844.64万元

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编 制：阳秀春  7440014878
校 核：徐科凤 
审 查：张秋芳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HUIYUAN ENVIRONMENT WATER CO.,LTD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乙212044020687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7日

⑤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
(全过程代建)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0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规模：本工程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居花园、懿花园等共计69个小区76座泵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
本次二次供水设施的提标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泵房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
（2）生活水泵及阀门等配件；（3）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4）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5）控制与保护系统；（6）智慧二次供水系统；（7）泵房装饰装修。

（二）建设地点：龙华区

（三）项目投资匡算：21782.95万元。

（四）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

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年度任务。

(五) 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质量要求合格。

(六) 代建服务的内容及主要工作：

1、代建服务内容为：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结决算审计及产权登记，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过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至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的招标时未明确列明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

(1) 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负责以委托人名义具体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

(2) 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做好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项目的衔接，控制总投资，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

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3)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负责落实选择高质量的设计方案；

(4) 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等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负责落实选择高水准的服务单位，并做好招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5) 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等；

(6)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负责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 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 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 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11) 负责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会同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负责在委托人的指导下完成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与代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结算，按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12) 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正式完成后，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13) 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14)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 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16) 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17) 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估报告（如需），代建单位可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8) 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

(19) 负责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20)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二）。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项目策划、决策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如有）、环境影响评价（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如有）、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二）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在

本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移交给代建人实施代建），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3、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如有）；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4、代建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应报委托人备案，代建人应按制度要求督促专业单位执行。

（三）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负责组织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
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3) 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定，向委托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政府财政评审机关等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若出现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及相关变更管理办法、代建管理程序开展变更工作。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6、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在开工后代建人组织监督施工单位于月底结算当月工程量，每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直报系统，并配合提交统计系统材料。

（五）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7、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8、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9、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0、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告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工作。

21、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2、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目后评估。

(六) 产权办理

23、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七) 税费缴纳

24、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工程保险等等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 其他工作

25、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 (2)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建设的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 (3)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 (4)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 (5)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6)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 (7)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6、项目推进过程中，如委托人有需求，代建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督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开展BIM相关工作。

27、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8、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 (四) 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 (五)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代建单位黑名单；
- (六) 代建人与委托人应无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不含专业设备）、造价咨询等专业工作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工程质保期等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采购、合同、信息、沟通管理等工作内容，实现委托人批准的各项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关键节点延期、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投资超概算等情形的，代建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书面预警；警告一经发出，代建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

施，委托人有权参与预警会议协助解决问题并提出相关要求，代建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加强督促，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由于代建人未能及时发出书面预警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代建人承担。

代建单位须在2024年12月底（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续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结（决）算工作，并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即缺陷责任期限）。各时间节点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

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代建人或其利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代建人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控制关系。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③隶属、被隶属、控股、被控股、隶属同一法人、持有股权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材料供应等活动。经委托人另行书面确认，可以采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式进行打包发包。

相关费用单独计取并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金额。招标方案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核确认，招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及相关计费规则（标准），并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送区住建局备案，并抄报委托人，招标完成后将招标全过程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等及相应审批程序文件）提交至委托人存档。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项目发生亡人事故的，履约评价不合格，同时委托人按照《附件3：代建人违约行为处罚标准》中“23. 代建人监管不到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代建人扣除相应违约金，相关事故情况委托人将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代建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由代建人自行承担。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管理责任，对本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委托人直接负责，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并与各有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对代建人行使监管职责。

代建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龙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工程决算价款（含委托人前期已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含代建费用）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结（决）算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所造成的损失或超出部分从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中扣减；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收取；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情节严重且拒不改

正的，报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金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达到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即代建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10.425 万元，贰佰壹拾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具体如下：

代建费用：

(1) 代建费用：本项目总投资为 21782.9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150 万元。代建费按照国家财建〔2016〕504 号文计取，即 $1000 * 2\% + (5000 - 1000) * 1.5\% + (10000 - 5000) * 1.2\% + (18150 - 10000) * 1\% = 221.5$ 万元。下浮率 5%，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210.425 万元。

代建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算并按照合同下浮率下浮，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

(2) 奖励金：本项目不设奖励金。

2.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3. 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4. 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本合同自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建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0755-2104734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话：0755-25620852

业主证明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 (全过程代建)		
合同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5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10.425万元		
工程概况及规模	<p>本工程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居花园、懿花园等共计69个小区76座泵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递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本次二次供水设施的提标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泵房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2)生活水泵及阀门等配件；(3)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4)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5)控制与保护系统；(6)智慧二次供水系统；(7)泵房装饰装修。项目投资匡算:21782.95万元</p>		
服务内容	<p>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结决算审计及产权登记，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p> <p>代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过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至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的招标时未明确列明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1)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负责以委托人名义具体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2)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做好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项目的衔接，控制总投资，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3)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负责落实选择高质量的设计方案；(4)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等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负责落实选择高水准的服务单位，并做好招标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5)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等；(6)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负责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p>		

	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10)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11)负责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会同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负责在委托人的指导下完成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与代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结算，按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12)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正式完成后，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13)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14)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5)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16)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17)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估报告(如需)，代建单位可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18)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19)负责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20)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项目负责人	林佩斌	技术负责人	沈双宇
项目组成员	吴晓娟、邹斌、陈飞、叶嘉琦、邓瑜瑾、彭玉萍 阳秀春、罗红保、孙光逊、李小江、刘思佳		
履约评价	建设阶段，履约评价为优秀		
备注	此证明仅作为投标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联系人: 邹斌

联系电话: 180 9892 4098

日期: 2025.5.8

六、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通知公告' and '网站声明'.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ith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HY Environment Water Co., Ltd.) with the code '91440300192248376H'. It includes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with 4 points and buttons for '异议申诉' (Appeal) and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Download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Below this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with rows fo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Legal Representative/Person in Charge/Executive Director/Partnership Executive), '成立日期' (Date of Establishment), '企业类型' (Business Type), and '住所' (Addres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hart showing various credit metrics: 行政管理 (40), 诚实守信 (9),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9),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and 其他 (0). A large search icon is centered at the bottom.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input a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a red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s a banner fo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Dishonest Subjects). A sub-menu under '信用信息' shows the current selection is '专项查询' (Specialized Inquiry), specifically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 search form is present, with the input field containing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and features a placeholder image of a document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it. A message at the bottom states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China's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Credit will be punished for dishonesty!). Below the banner, two tables list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s) and 法人或其他组织 (Legal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respectively. In the search conditions section, the company name is entered in the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field. The search results indicate that no relevant records were found for the company.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董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姐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碧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麦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78616779-3
重庆市夏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N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48376H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red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text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is displayed in red.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button is positioned to its right. The bottom section, titled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contain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etaile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 Shenzhen GHY Environment Water Co., Ltd. on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Key details includ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 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敏
-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管理；泵站（引调水、供水、排涝、雨水、污水）、调蓄池、水闸、排水管道、河道、海堤、沙滩、水库、湿地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修、监理、管道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四害）；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设备、水质净化站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园、生态系统、绿地、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物业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研发和销售；土壤调查及修复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质检测；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其规模不受限制；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乙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型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测绘工程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乙级，不动产测绘乙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五星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三星级；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污水处理）一级；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废水乙级、污染修复乙级；环境服务认证领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目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xqk/fdzdgknr/dzqj/art/2023/ar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53133BF44637C06BDAE9E25023A0AB1148D048DE68DE68DE68D7912078E27C9343466E18D375D5D7BC8C379A55CA5CEA563F70977E36E6ED408F19AF19AF19A-1760410483645%7D ☆ ...

百度 天猫 专注于Win 收藏夹 招标公告 广汇源办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53133BF44637C06BDAE9E25023A0AB1148D048DE68DE68DE68D7912078E27C9343466E18D375D5D7BC8C379A55CA5CEA563F70977E36E6ED408F19AF19AF19A-1760410483645%7D ☆ ...

百度 天猫 专注于Win 收藏夹 招标公告 广汇源办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53133BF44637C06BDAE9E25023A0AB1148D048DE68DE68DE68D7912078E27C9343466E18D375D5D7BC8C379A55CA5CEA563F70977E36E6ED408F19AF19AF19A-1760410483645%7D ☆ ...

百度 天猫 专注于Win 收藏夹 招标公告 广汇源办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1610293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1610293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		

黑名单记录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1610293

百度 天道 专注于Win 收藏夹栏 招标公告 广汇源办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Baidu, Taobao, and other government services.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with the tagline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Justice for the people, justice for the masse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tabs: "首页" (Home) and "执行公开服务" (Execution Disclosure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Comprehensive Inquiry of被执行人). It contains four input fields: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 name/organization name) with the value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al code) with the value "91440300192248376H"; "执行法院范围" (Court jurisdiction range) set to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All courts (including all levels of local courts)); and a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containing "gMHX". To the right of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i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验证码正确!" (Verification code correct!) and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is form,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with a message stating: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48376H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within the scope of all courts (including all levels of local courts) for the organization 91440300192248376H, Shenzhen GHY Environment Water Co., Ltd.).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企业不良行为查询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punishment)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48376H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企业黑名单查询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lacklist)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48376H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 (<http://zjj.sz.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d Warning' search results for 'Shenzhen GHY Environment Water Co., Lt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found.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zjj.sz.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search results for 'Shenzhen GHY Environment Water Co., Lt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found.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七、履约评价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造价咨询业绩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近 5 年履约评价 (上限 5 项)	1	合同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 年)（全过程代建） 合同金额：210.4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2	合同名称：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892.9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履约评价情况：良好
	3	合同名称：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603.7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4	合同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 合同金额：142.3311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履约评价情况：优
	5	合同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河防洪排涝项目（淡水河城防段拓宽工程、淡水河联想工业园段整治工程、惠阳城区桥背排涝站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3776.3865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履约评价情况：优

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造价咨询业绩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①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合同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5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10.425万元		
工程概况及规模	<p>本工程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居花园、懿花园等共计69个小区76座泵房，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本次二次供水设施的提标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泵房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2)生活水泵及阀门等配件；(3)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4)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5)控制与保护系统；(6)智慧二次供水系统；(7)泵房装饰装修。项目投资匡算:21782.95万元</p>		
服务内容	<p>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结决算审计及产权登记，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p> <p>代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工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至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的招标时未明确列明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1)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负责以委托人名义具体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2)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做好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2-2023年)项目的衔接，控制总投资，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3)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负责落实选择高质量的设计方案；(4)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等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负责落实选择高水准的服务单位，并做好招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5)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等；(6)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负责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p>		

	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10)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11)负责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会同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负责在委托人的指导下完成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与代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结算，按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12)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正式完成后，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13)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14)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5)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16)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17)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估报告(如需)，代建单位可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18)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19)负责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20)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项目负责人	林佩斌	技术负责人	沈双宇
项目组成员	吴晓娟、邹斌、陈飞、叶嘉琦、邓瑜瑾、彭玉萍、阳秀春、罗红保、孙光逊、李小江、刘思佳		
履约评价	建设阶段，履约评价为优秀		
备注	此证明仅作为投标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联系人: 邹36

联系电话: 18098924098

日期: 2025.5.8

②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甲方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服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合同金额	892.9100万元		
工程概况及规模	<p>茜坑水库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调蓄等功能的中型水利枢纽，由主坝、4座副坝、溢洪道、坝下输水涵管、北线工程入茜坑引水隧洞、观澜河引水工程坝下涵管、龙茜供水工程坝下涵管及茜坑—鹅颈水库隧洞进口等建(构)筑物组成。根据《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大坝安全综合评价为二类坝；同时，茜坑水库是实现东西江双水源供给，水源互通的重要枢纽节点，在深圳市供水格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有效解决茜坑水库安全隐患，更好保障市民群众安全和超大型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按《深圳市水库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有关要求，实施本工程是必要的。</p> <p>茜坑水库本轮除险加固工程维持原设计标准(水库设计洪水标准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0年一遇，按2000年一遇复核确定相应工程措施)。工程建设主要包括：主坝及2#副坝加固(新增混凝土防渗墙及帷幕灌浆，其中主坝防渗墙全长约357米，2#副坝防渗墙全长约322米)，坝顶坝坡修复，溢洪道原位部分重建、加固，封堵坝下涵管，新建放空兼输水隧洞(采用钻爆开挖施工方式，总长约464米，洞内径3米，新建进水塔启闭机房和分水阀井)，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安全监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信息化工程等。</p>		
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BIM技术应用、其他咨询：(1)提出创新技术应用和智慧工地、智慧建造、智慧运维等专项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统筹管理工作、BIM技术应用、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及结算、决算审计完成。		
项目总负责人	张宏安	项目管理负责人	张宏安
设计管理负责人	耿莉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杨芳芳
总监理工工程师	杨世华	BIM技术应用负责人	詹达美
项目组成员	综合管理工程师：吴晓娟、郭连昊、武亚东；BIM技术应用工程师：任威旭；总图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沈双宇；其他成员：罗红保、黄菊芬、黎人榜、付强、彭二伟、肖旭		
履约评价	前期及建设阶段，2023年度履约评价为良好		

合同甲方(公章)：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翟振立

联系电话：13826546696

日期：2024.1.8

③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履约评价

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合同金额	603.786万元(其中项目咨询费:164.85万元、工程监理费:323.8485万元、造价咨询费:115.0875万元)		
工程概况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包含一条河流型碧道(牛湖水)和两条湖库型碧道(牛湖水上游的长坑水库、石马径水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水生态工程、跨湖栈桥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等。项目主要结合现状长坑水库、石马径水库和牛湖水河道周边绿地,开展碧道建设。其中,长坑水库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石马径水库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长坑水库和石马径水库碧道建设长度约9.0公里;牛湖水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碧道建设长度约2.9公里。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碧道建设总长度约11.9公里,总投资估算23000万元。		
工作内容	<p>工程咨询单位(即乙方)向委托人(即甲方)提供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p> <p>(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p> <p>(3)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编制)、决算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模拟清单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p> <p>(4)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委托人实际需求为准。</p> <p>(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p> <p>(6)其他工作内容包括: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p>		
项目总负责人	林佩斌		

造价咨询负责人	邱卫民	总监理工程师	但远航
项目管理人员	吴晓娟、陈飞、沈双宇、汤帅、罗红保、卢观彬、陈誉、艾侠、刘华明		
履约评价	建设阶段，履约评价优秀		
备注	此证明仅作为投标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202093546

日期: 2025.5.8

④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

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三标段
业主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2.33116 万元
概况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设计项目为：对罗湖辖区内桂园街道、黄贝街道、东门街道、南湖街道、笋岗街道、东湖街道、翠竹街道、清水河街道、东晓街道，9个街道片区错接乱排较为严重的123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设计，并对8个小区进行海绵城市提升改造设计，项目总面积2007116 m ² ，项目总投资约34665.94万元（政府投资）。
主要工作内容	1、可行性研究阶段；2、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查批准；3、施工图设计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海绵城市专项、管线迁改等专项设计），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准，提交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图。
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林佩斌
项目组成员	孙光逊、郑志敏、彭东升、赵平文、李灿、刘思佳、欧志兰、龙圣海、任璐、吴自城、康玉天、张诗琪、赵良威、程肯、兰毅、袁宇、卢妙绮、罗锋、王博文、徐科凤、田效秒、欧阳梦雪、宋杨、王建全、艾侠。
履约评价	优

业主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755-22185564

日期：2021.7.7

⑤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河防洪排涝项目（淡水河城防段拓宽工程、淡水河联想工业园段整治工程、惠阳城区桥背排涝站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河防洪排涝项目（淡水河城防段拓宽工程、淡水河联想工业园段整治工程、惠阳城区桥背排涝站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业主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河淡澳河工程管理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77638659 元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淡水河联想工业园段整治工程、淡水河城防段拓宽工程、惠阳城区桥背排涝站扩容改造工程等3宗工程。</p> <p>(1) 淡水河城防段拓宽工程整治起点为人民四路桥，终点为沈海高速公路桥，全长 3.08km。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Ⅲ等。</p> <p>(2) 淡水河联想工业园段整治工程整治起点为莲塘桥，整治终点为三和集团公司水泥制品厂，整治河道全长 1.24km。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Ⅲ等。</p> <p>(3) 惠阳城区桥背排涝站扩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前引水渠 1.27km，扩建排涝站 1 座，扩建水闸 1 座等。本工程的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Ⅲ等。</p>
主要工作内容	各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施工期等一切配合服务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颜寅杰
项目组成员	龚玉锋、何造胜、陈丽贵、陈誉、阳秀春、邓超联、李继民、黄峰、贺清华、黄俊、戴晶、韩财、庄晓洁、林碧波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为优
备注	

业主单位(公章):

联系人: 颜寅杰

联系电话: 13542728899

日期: 2023.2.10



八、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企业 获奖 (上限 5 项)	1	奖项名称：《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颁发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2021 年 6 月
	2	奖项名称：《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造价 咨询成果 颁发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3	奖项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河防洪排涝项目-淡水河联想工业园 段整治工程》 颁发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
	4	奖项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 颁发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
	5	奖项名称：排涝泵站智慧运维 BIM 可视化平台应用实践与思考 颁发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
	6	奖项名称：《水利工程造价在设计阶段的优化措施》 颁发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
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获奖（获奖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奖项名称、颁发机构、获奖时间）。		

1、《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荣获 2021 年深圳市优秀
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2、《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荣获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3、《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河防洪排涝项目-淡水河联想工业园段整治工程》

获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4、《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获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5、《排涝泵站智慧运维 BIM 可视化平台应用实践与思考》获 2022 年度深
圳市优秀工程造价论文二等奖



6、《水利工程造价在设计阶段的优化措施》获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
造价论文二等奖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的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2026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十、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